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合光电”）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1、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2、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3、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4、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报告。

5、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6、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7、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8、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问核。

9、项目组将发行人补充财务数据至 2016 年 6 月末的申请文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10、项目组将发行人对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及补充财务数据至 2016 年末的申请文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11、项目组将发行人补充财务数据至 2017 年 3 月末的申请文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的要求，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组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核，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并提出审核意见。在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意见完成对立项申请材料的补充修改完善之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申请材料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3、2015 年 8 月 31 日，联合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5 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在深圳本部、北京、上海三地的投资银行部门办公室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衡昆、王国文、聂晓春、何邢、李维丰、赵敏、马益平。

4、参会委员对联合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联合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姓名	项目角色	具体工作
杨兆曦	保荐代表人	组织并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报文件的制作等，并对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进行全面复核
刘祥茂	保荐代表人	组织并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报文件的制作等，并对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进行复核
房子龙	项目协办人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制作等
穆波伟	项目组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制作等
王安定	项目组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制作等
祝强	项目组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制作等

（二）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	----

改制阶段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
辅导阶段	2015 年 9 月—2016 年 4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4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6 年 3 月—2016 年 4 月
补充 2016 年半年报阶段	2016 年 7 月—2016 年 9 月
反馈意见回复暨补充 2016 年年报阶段	2017 年 1 月—2017 年 4 月
补充 2017 年一季度报阶段	2017 年 6 月-2017 年 7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分为：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4 年 6 月开始。初步尽职调查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改制方案。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从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全面尽职调查主要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结合尽职调查的情况，有针对性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进行辅导。此外，项目组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和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走访，核实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组完善了工作底稿。

3、补充 2016 年半年报阶段

2016 年 7 月-2016 年 9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4、反馈意见回复暨补充 2016 年年报阶段

2017年1月-2017年4月，保荐机构结合《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等进行了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5、补充 2017 年一季度报阶段

2017年6月-2017年7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6、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情况

(1) 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收入构成按照公司产品构成、区域构成进行分类，并分析报告期收入变动情况；将发行人收入变动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情况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价格、销量及其变动趋势、销售定价政策等进行了核查；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及定价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部及财务部有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政策等相关情况；抽查发行人销售合同、销售记录、发票、收款记录、银行流水等销售收入确认记录，核查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交易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应收账款明细表、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汇款凭证等，确认发行人销售情况与合同及订单金额匹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客户匹配，大额应收账款能够如期收回，不存在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明细表，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或采购的情形，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代收货款、关联担保、专利权转让及向关联方借款等。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及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用于光学镜头。保荐机构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并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进行比较，分析其价格变动的合理性。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大体一致。

保荐机构分析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的匹配性及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确认发行人原材料、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匹配，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合理。

保荐机构查看发行人生产流程图、成本核算方法说明、主要产品成本明细表等，确认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情况、重大采购合同，并走访、函证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履行正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正常。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记录，并实地监盘部分存货及对存货分析性复核，取得发行人费用明细表并分析费用的波动情况，确认发行人存货真实，存货盘点制度健全并运行良好，不存在将成本费用支出混入存货以减少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项目进行分析，不存在异常情况，变动情况真实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发行人销售的项目与发行人销售相关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银行贷款情况、利息计提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的利息支出，发行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方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的法律依据、收款凭证、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7、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8、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老股转让。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均系自愿作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依法生效；该等承诺的内容合理，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10、对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和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包括8名自然人和7家法人。7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光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博投资”）、俊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佳科技”）、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联光”）、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和盛”）、深圳市联合鸿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鸿发”）、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和投资”）。其中，光博投资和俊佳科技为在境外注册的公司；中联光为发行人的董事长龚俊强和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瞿宗金投资设立，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君联和盛的股东为2家香港企业，其设立时由其股东认缴投入，不存在境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联合鸿发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对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以上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南海成长、兴和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南海成长成立于2009年8月5日，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9日。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海成长的管理人，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65。

兴和投资成立于2014年6月13日，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兴和投资的管理人，已登

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5388。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

11、对发行人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要求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核查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要求的描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2、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有关措施及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均系自愿作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依法生效。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兆曦和刘祥茂分别于 2014 年 6 月、2014 年 10 月开始

至今一直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全程牵头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历次工作会议，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对供应商、客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了解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及合法合规情况；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专项报告，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为本保荐机构关于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质量控制部委派专人于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4日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

- 1、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核查了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 2、实地参观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 3、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齐备性，了解申请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 5、审核申请文件，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 6、对项目组的财务自查工作进行检查，并对底稿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建议，项目组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日。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的内核委员包括，共 7 人。

（三）内核委员意见

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会的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审核委员会。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在立项时提请项目组关注如下主要问题：

- 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尤其是海康威视的依赖程度很高，需要作风险提示；
- 2、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聘请了多位有 PE 机构背景的人，因此需要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仔细核查；
- 3、发行人股东中有一家和管理层持股的公司，即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份，其取得发行人股份时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项目组进行核查。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经过投票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在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时，发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SUN ENTERPRISE ADVISORY, INC（BVI 公司，以下简称“SUN 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双方关联交易主要为 SUN 公司为发行人代收境外销售货款。

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停止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

根据项目组的建议，发行人已完成整改，2015 年 6 月以后不再通过 SUN 公司代收货款，且 SUN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问题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在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时，发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问题。

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

根据项目组的建议，发行人已完成整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问题三：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在核查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时，发现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的情况。

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项目组的建议，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法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三、内部核查部门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内核部门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问题一：关于风险投资对赌条款相关情况

发行人与南海成长、联合鸿发等多家风投公司签订对赌条款，目前尚未解除。其中，与南海成长签订的对赌条款约定发行人 201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等条件，发行人原股东需回购南海成长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发行人相关情况未达到上述要求。2014 年 1 月，南海成长约定与发行人的对赌条款终止，但并未明确前期发行人原股东的义务是否终止执行。

提请内核委员关注，发行人与风投公司签订对赌条款对审核的影响。

问题二：关于对单一客户销售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康威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8,383,087.15 元、312,728,035.34 元和 419,093,147.34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0%、71.50%和 67.40%。

提请内核委员关注，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问题三：关于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近三年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9.75 万元、11,840.62 万元和 21,648.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3%、39.46%和 51.29%。

提请内核委员关注，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6 年 4 月 1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和解释，并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工作。内核会议主要提出了如下问题：

问题一：公司前身设立时为外资独资公司，后转让给自然人，请说明转让背景、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是否由于外资转内资涉及相关税收补缴。

落实情况：项目组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 SUN 公司。SUN 公司设立时系由麦婉怡作为名义股东办理公司登记，其实际股东为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谢晋国和蔡宾。2007 年 4 月，SUN 公司的股东由麦婉怡变更为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谢晋国和蔡宾。

公司前身联合光电设立时为外商独资公司，2011 年 5 月 SUN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给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谢晋国和蔡宾等五名自然人系间接持股还原为直接持股。

2009 年公司曾经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优惠，金额为 35,257.66 元。2011 年公司外资转内资时补缴了其所享受过的上述税收优惠。

问题二：发行人董事邓晶担任董事的亚通光电是否和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落实情况：项目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董事邓晶担任董事的深圳亚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方面的光电子器件、塑料制品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问题三：请说明并核查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的对赌情况和影响。

落实情况：项目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2011年11月第一次增资时，发行人创始人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谢晋国、蔡宾（以下简称“创始人”）与南海成长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含有对赌条款；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时，创始人、南海成长与光博投资、联合鸿发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含有对赌条款；2014年1月第三次增资时，创始人、南海成长、光博投资、联合鸿发与君联和盛、俊佳科技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含有对赌条款；2015年11月第四次增资时，创始人、南海成长、光博投资、联合鸿发、君联和盛、俊佳科技与兴和投资、LIP-BU TAN、MICHAEL E MARKS 和 HING WONG 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含有对赌条款。

（2）上述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

（3）曾与创始人签订过对赌条款的财务投资者，包括南海成长、光博投资、联合鸿发、君联和盛、俊佳科技、兴和投资、LIP-BU TAN、MICHAEL E MARKS 和 HING WONG 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对赌条款已解除，并放弃对发行人及其创始人的一切对赌要求，并保证与发行人及其创始人不存在业绩对赌、估值调整等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一）在尽职调查中对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募集资金项目备案文件、走访工商管理部门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2、发行人拥有或者使用的专利

保荐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专利情况，并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

3、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尚无注册商标，故未到国家商标局查询。

4、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工商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并取得关联方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取得访谈笔录、工商档案等资料，此外对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

6、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情况”之“三、本次证券发行执行的主要程序”之“（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7、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打印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并向银行发出函证核实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同时针对发行人大额收款、付款项目进行核查，分析项目是否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8、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名单，并走访了主要客户（涵盖主要应收款对象），同时核实主要应收账款对象期后回款的情况。

9、存货、固定资产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存货和固定资产明细表，并实地监盘部分存货和固定资产，查看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10、银行借款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与借款相关的合同及发行人在银行的资信评级资料，并对银行进行了函证。

1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保荐机构已取得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

1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网络搜索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3、发行人纳税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资料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二）问核的实施情况及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2016年4月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联合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王时中、质量控制部的徐春海、龙珍、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向东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兆曦、刘祥茂参加了此次问核会议。王时中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核查事项向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逐项问核。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兆曦、刘祥茂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并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向东及保荐代表人杨兆曦、刘祥茂均已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SZA20129《审计报告》、XYZH/2016SZA201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SZA2013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6SZA20131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6SZA20130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SZA20428《审计报告》、XYZH/2016SZA204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SZA2043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6SZA20430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6SZA20429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

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SZA20019《审计报告》、XYZH/2017SZA200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SZA20023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7SZA20022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7SZA20021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SZA20573《审计报告》、XYZH/2017SZA2057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SZA20576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7SZA20575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7SZA20574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17SZA20578《审阅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房子龙

房子龙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名）：

穆波伟

穆波伟

祝强

祝 强

王安定

王安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兆曦

杨兆曦

刘祥茂

刘祥茂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向东

向 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秦 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